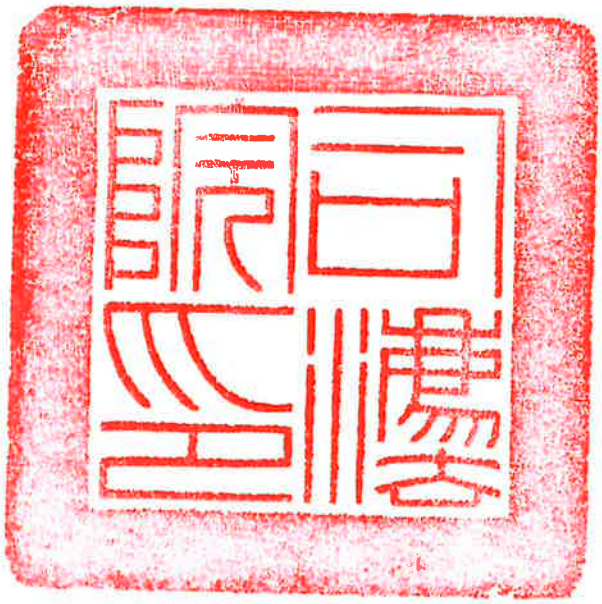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一字第1100025291號

訂定「憲法法庭使用科技設備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附「憲法法庭使用科技設備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要點」

院長許宗力